

# 科创债快速扩容呈现新亮点

## 中长期债券占比明显提升,民企发行人逐渐增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热度不减。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4月9日,交易所共发行83只科技创新公司债(以下简称“科创债”),合计募资958.91亿元,同比增长157%。

在发行规模增长的同时,科创债结构亦有所优化,期限明显拉长,5年期以上中长期债券占比明显提升,另外,民企主体科创债发行逐渐增多。

财达证券资本市场总部总经理郝晓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科创债的发行规模呈现出积极稳健的增长态势,且发行期限呈现出不断延长趋势。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国家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科创企业融资需求较高;另一方面是基准利率下行压力增加,债券价格上涨,债券对投资者更具吸引力。而且,在基准利率较低的总体市场环境下,科技创新型企业更愿意发行长期债券以获得长期低成本资金。

### 国企仍是主力 民企发行明显改善

2023年4月份,证监会发布《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出科创企业“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政策等多项支持举措,此后,科创债发行规模迅速增长。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2023年,科创债发行规模达到3573.9亿元,成为交易所债市创新品种中的“顶流”。

今年以来,科创债发行势头依旧强劲。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债发行规模大增有多方面原因,首先,监管部门不断出台优化支持举措,如推出“绿色通道”政策,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发行效率,鼓励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其次,科创债领域快速发展,企业融资需求增长,科技创新公司债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融资渠道;最后,随着科技创新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投资者对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兴趣增加,科创债因其与国家战略的契合度高而受到投资者的青睐。

从科创债募资用途来看,主要是对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



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4月9日,交易所共发行83只科技创新公司债,合计募资958.91亿元,同比增长157%

魏健琪/制图

基金等进行出资,置换一定时间内科创领域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的支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等。市场人士认为,科创债在支持各类科技企业加快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

从发行人结构来看,因为自身实力较强,国有企业依旧是科创债发行主力军,民企发行科创债积极性亦有所提升。年内发行的83只科创债中,78单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发行规模达到912.71亿元,占比95.18%。

在明明看来,这反映了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领域的主导地位和重要性。国有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能够承担大型和长期的科技创新项目。另外,国有企业的信用资质较好,更容易获得债券市场的认可。

与此同时,民企发行科创债情况有明显改善。去年同期发行的科创债中,发行人均为国有企业。而年内发行的科创债中,民企发行规模为46.2亿元,涉及5家民企发行人,包括TCL科技、南山集团、金雨茂物、中兴新、歌影医疗技术集团等,覆盖民营科技企业以及民营创投机构,充分体现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

另外,从发行人行业来看,今年以来,非银金融、建筑装饰、综合和钢铁

等行业科创债发行规模较高,分别为176.61亿元、110.5亿元、107.3亿元和105亿元。从地域来看,科创债发行集中在北京、上海、山东、广东等地区,发行规模均超百亿元。

### 发行期限拉长 契合科创项目资金需求

科技创新项目通常具有长期性和高风险性,往往需要大量长期资金。今年以来,科创债发行期限明显拉长,中长期债券占比有所提升。年内发行的科创债中,5年期以上的数量和规模占比均为50%,较去年提升15%左右。

明明认为,债券牛市行情下,发债难度大幅降低,拉长长期成为企业的优先选项。科技创新项目从研发到产业化通常需要较长时间,中长期债券更能匹配这类项目的资金需求。

在郝晓妹看来,一方面,这是“资产荒”背景下,机构在信用下沉之后开始向久期要收益;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的成熟和投资者风险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开始关注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科创债作为一种具有较高潜在收益的投资品种,吸引了大量寻求长期价值的投资者。

从长期来看,作为支持科技创新

发展的一类债券,市场人士认为,科创债在服务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亦大有可为,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郝晓妹表示,首先,科创债能够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其进行长期、大额的研发和创新活动,助力企业突破技术瓶颈,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其次,科创债能够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最后,科创债还能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在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明明认为,在服务新质生产力方面,科创债能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帮助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助力企业突破技术瓶颈,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其次,科创债能够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最后,科创债还能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在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与此同时,A股公司“拆子”转道。据统计,目前有17家A股公司在筹划“送子”港交所。例如,人工智能龙头企业科大讯飞11月份公告称,拟将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分拆至港交所主板上市。

对此,万联证券总量组分析师于天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各具特色,母公司与子公司在上市目的地的差异也有助于为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价值,多种上市渠道的打通,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创新发展增添动能。



# A股公司分拆上市降温 多家转道新三板或港股市场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A股公司分拆上市现象明显降温。据不完全统计,年内已有四家公司终止“拆子”计划,更有多家公司“拆子”至新三板挂牌,或筹备赴港上市。另外,与往年相比,年内首次披露分拆计划的公司数量也在减少。

今年首次披露分拆意向的企业数量显著下滑。截至4月9日,年内仅有4家企业披露分拆规划,而2022年、2023年同期,这一数据分别为7家、10家。

与此对应的是,不少公司的分拆计划按下“终止键”。据不完全统计,年内已有大族激光、科达制造、上汽集团、拓邦股份等公司宣布终止分拆子公司上市计划。

市场环境变化成为近期终止分拆上市的重要因素。3月29日上汽集团公告称,基于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终止捷氢科技分拆上市。

在实践中,部分公司则因为不符合分拆上市的条件要求而终止,包括上市公司业绩不达标、筹备分拆期间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因素。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4月9日,目前A股市场累计有44单分拆上市计划终止。其中,自2023年下半年以来,15家A股公司陆续宣布终止筹划分拆子公司上市。而在2023年上半年,宣布终止分拆上市的公司仅有中天科技、中国长城、齐翔腾达等3家。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终止分拆可能是企业战略决策的变化,也可能是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变,或者分拆计划预期目标落空。企业需要充分披露终止分拆的原因和影响,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与以往A股公司热衷“送子”至科创板、创业板等不同,现在部分公司选择“拆子”至新三板挂牌。1月20日,力芯

微分拆子公司赛米昂拓在新三板正式挂牌。3月28日,迦南科技公告称子公司上海凯凯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多氟多4月7日发布公告称,近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宁硅业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过,多氟多并未终止中宁硅业赴港上市的进程。公告显示,公司拟分拆中宁硅业至深交所的上市事项正在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分步推进中,尚需履行深交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

此外,北交所也成为分拆子公司的新目的地。今年以来,已有晶瑞电材、广电电气、辰欣药业、振江股份等4家公司宣布旗下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北交所上市计划。

不过,在监管强调将大幅提高现场检查比例,严把IPO入口的背景下,北交所撤否率显著提升。Wind数据显示,

今年以来,截至4月9日,年内北交所终止IPO审核申报的企业数量已达到24家,终止数量仅次于创业板的28家。

例如,晨光生物4月8日晚公告称,基于近期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拟终止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与此同时,A股公司“拆子”转道。据统计,目前有17家A股公司在筹划“送子”港交所。例如,人工智能龙头企业科大讯飞11月份公告称,拟将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分拆至港交所主板上市。

对此,万联证券总量组分析师于天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各具特色,母公司与子公司在上市目的地的差异也有助于为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价值,多种上市渠道的打通,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创新发展增添动能。

# 多地城中村改造提速 专项借款加速落地解资金难题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张梦逸

“三大工程”(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之一的城中村改造按下“加速键”。2024年以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多地公布全年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例如,深圳住建局提出,将系统构建政府主导的城中村改造“1+N”政策体系。根据深圳各区公布的2024年工作计划统计,今年深圳有22个城中村改造项目被点名重点推进。

作为2024年房地产行业重点工作任务,城中村改造具有重大意义。

“本轮城中村改造是在房地产供求关系发生根本转变、房地产行业向发展新模式转变的背景下进行的,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易居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邓乔乔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轮城中村改造对房地产开发销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量影响均

低于棚改,但有利于城市和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够解决长期问题。

2023年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到“具备条件的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可参照本意见执行”。依据这一标准,全国共有35个城市满足条件。

在《意见》发布后,各地纷纷设定城中村改造目标。例如,上海计划在2023年至2025年安排新启动3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合肥计划3年内完成104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在需要3年到5年完成的计划之外,上述35个城市也陆续给出今年相关目标,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广州今年计划推动14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北京、上海、成都今年分别计划推进城中村改造项目20个、10个、7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正在各大城市落地。

对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痛点,受访专家普遍认为,资金问题将是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的主要问题。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城中村改造由于改造周期长,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沉淀,如何调动市场资金参与是城中村改造能否快速推进的关键。

邓乔乔也表示,城中村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本身经济效益就难以平衡,本轮城中村改造强调政府主导,对当地财政压力较大。

面对这一难题,监管部门已推出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PSL(抵押补充贷款)、专项借款在内的多项支持措施,为项目筹措资金提供支持。

研究机构主流观点认为,PSL是专项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渠道。央行通过PSL等形式向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再通过专项借款等形式为项目投放

资金。

目前,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已经在迅速落地。克而瑞统计数据表示,今年1月底至3月22日首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至少已落地34个城市或省份,对490余个项目累计授信额10754亿元,首批已实际投放超360亿元。

邓乔乔表示,专项借款是本轮城中村改造中的一项金融工具创新,具有成本低、周期长、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等优势。

“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有助于解决改造项目的资金平衡问题。”陈文静称,从资金用途来看,专项借款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征收补偿安置、安置住房建设以及安置住房小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等用途。

在专项借款等措施的推动下,各地项目资金问题将得到一定缓解,城中村改造有望加速推进。



# 市场监管总局: 禁止“大数据杀熟”规范“自动续费”

本报(记者韩昱)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发布。4月9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条例》有关情况时表示,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一部配套行政法规,《条例》起到了承上启下、辐射带动作用,在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历程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条例》的出台将更好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更好指引经营者依法经营,更好推动消费市场繁荣发展。”柳军说。

### 《条例》有五方面亮点

据了解,作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基本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1994年实施以来,深刻影响了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2013年第二次修订以来,随着我国新型消费的蓬勃发展,一些新的问题也不可避免地相伴而生,同时传统消费也有一些老大难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柳军表示,为了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可操作性,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市场监管总局配合司法部起草出台了《条例》。《条例》的起草过程也是一个普及消费理念、凝聚共识的过程,带动了金融、电商、直播、物业、维修、快递、网约车等不少领域消保立法的完善。

柳军介绍,《条例》有五方面的亮点。一是以人为本,二是统领各方,三是与时俱进,四是关口前移,五是社会共治。

其中,在“统领各方”方面,作为基础性、综合性的一般法,各领域的经营行为都要遵循其规定;作为倾斜保护消费者的特殊法,各行业的规章制度都要符合其精神。

在“与时俱进”方面,《条例》对预付式消费、直播带货、“一老一小”、“霸王条款”、“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强制搭售等新领域新问题,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今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条例》也将于7月1日起正式生效。但是,消费环境建设永无止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永远在路上。”柳军说,市场监管总局将

为国务院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一体推进“一法一条例”落实,全力打造“放心消费在中国”的美好蓝图,努力让诚信成为市场底色,让公平成为消费基石,让造福百姓的制度落地见效,可感可及,把工作真正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随着平台经济不断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虚假营销、“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退款难等问题受到了广泛关注。柳军介绍,根据有关方面统计,截至去年底,我国网购用户超过了9亿人,在线旅行预订用户超过了5亿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7.6%,与此同时,相关诉求也快速增长,去年全国网络消费诉求占全部诉求的56%,超过一半,成为影响消费者获得感的重要因素。

柳军表示,《条例》针对网络消费存在的问题,为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一是禁止“刷单炒信”,二是禁止“强制搭售”,三是禁止“大数据杀熟”,四是规范“自动续费”,五是保障“无理由退货”。

其中,在禁止“大数据杀熟”方面,柳军提到,《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这也是我国国家在行政法规中首次对差异化定价进行规范。

在规范“自动续费”方面,柳军表示,现在网站和App的各种付费会员越来越多,有的首月优惠、次月涨价,有的默认勾选、擅自扣款,还有的跳转了五六步都没法取消,让消费者防不胜防。《条例》规定,相关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事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前,分两次以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同时还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针对网络消费可能出现的有关情况、新问题,持续优化网络消费环境,更好维护广大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柳军说。

# 深交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央企力量筑强基”主题周4月16日率先启动

本报(记者田鹏 见习记者毛艺融)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近期,深交所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两强两严”工作要求,以“提质增效促发展 强本强基开新篇”为主线,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推动树立资本市场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4月中旬至6月上旬,以“央企力量筑强基”“新质生产力主战场”“民营经济迎进阶”“湾区引擎”“粤”“数字经济”“智”“动力”“能源革命”“绿”“新机”“先进制造”“创”“未来”等七大主题周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向市场展示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回应投资者最新关切。

4月16日起,深交所将以“央企力量筑强基”为主题,在上市大厅组织召开集体业绩说明会,邀请中国建材集团下属11家上市公司及招商集团下属4家上市公司作为代表参加,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交流。4月29日,深交所还将在西部基地组织召开“分会场”集体业绩说明会,邀请电科网安、久远银海、中建环能等工作要求,以“提质增效促发展 强本强基开新篇”为主线,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推动树立资本市场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于4月中旬至6月上旬,以“央企力量筑强基”“新质生产力主战场”“民营经济迎进阶”“湾区引擎”“粤”“数字经济”“智”“动力”“能源革命”“绿”“新机”“先进制造”“创”“未来”等七大主题周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向市场展示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回应投资者最新关切。

在“央企力量筑强基”主题周开启后,其余六大主题周也将相继启动。深交所将积极发挥互动易平台功能,通过征集投资者提问、在线图文交流、视频与PPT播放、同步视频直播等形式,为上市公司提供面向全体投资者的互动渠道。欢迎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积极参与,共同推动形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良好市场生态。

##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董青(身份证号:1101071969\*\*\*\*\*20);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依法对你立案。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13号)。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755-25918364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7:00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4年4月10日